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管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公管联办〔2024〕1号）要求，按照“目录管理、定期清理、动态调整”和“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市公管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现予以公布。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附件

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用局国有资产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公管法〔2021〕3号	宣布废止
2	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现场和招标投标市场“两场联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公管法〔2021〕84号	宣布废止
3	关于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进招标投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淮公管督〔2021〕85号	宣布废止